

## 研究論文

# 台灣枋寮義民廟階序體系的形成

羅烈師\*

## 摘要

枋寮義民信仰創造了一個包含神位、祿位與調位的階序體系，這一體系以義民神位為核心，將捐施與經理廟產有功者的祿位與祭典區內所有信徒的調位，收納為一。體系的原動力是竹塹城外居民無主的恐慌，而決定階序高低的因素是廟產的捐施與管理。無主的恐慌包含兩種形式，其一為對別人死後無主而生的恐慌，一為對自己無主死後所致之恐慌，而這兩種恐慌在義民廟信仰裡，同時匯注於那場最初的恐慌，亦即對於林爽文役殉難者的恐慌。排解無主恐慌的辦法唯有使亡者有主，亦即將抽象的亡魂具象化為神主牌，有了神主牌之後，才能夠接受祭儀，安享蒸禋。為了安奉這方神主牌，勢必捐施土地產業以營造一處神聖空間；其次再分割神聖空間為高下階序，讓捐施者的祿位牌也得以安置。於是殉難者不再無主，捐

---

\* 作者羅烈師，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交通大學人文社會系助理教授，  
e-mail: asii.lsl@msa.hinet.net 本文首次發表於2004年中研究民族所「階序與  
權力」學術研討會，感謝謝繼昌、林開世、陳文德、黃應貴及黃宜衛等教授提  
供寶貴的修改意見。

收稿日期：94/04/28 接受刊登日期：95/02/09

施者也因此而有主。猶有進者，神聖空間的形式不僅包含廟宇內的神位與祿位，祭典組織裡的調單也逐漸被視為一種神聖空間形式。紅色醒目、大量印刷的調單被張貼在廟宇及家戶的牆壁上，紙上所有捐施者的名銜（調位）也彷彿成了具體而微的祿位。簡言之，枋寮義民信仰之奧秘在於，藉由神聖空間的創造及分割，同時賦予其階序，讓眾人透過捐施而有主。

**關鍵字：**義民、階序、調單、神位、祿位

## The Forming of the Hierarchy of Fangliao Yiming Temple in Taiwan

Lieh-Shih Lo

### Abstract

The Yiming cult of Fangliao in Taiwan creates a hierarchy which includes three levels of name niches: god tablet, emolument tablet and donating list. The god tablet enshrining Yiming is the core of the hierarchy. The emolument tablets worshiping all the people who donated or well managed the property of the temple, and the yearly donating list announcing the names of the donators were merged into the god tablet. The motive power forming the hierarchy is the fear of non-tablet and the principle to decide the order in the hierarchy is the don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temple property. If one dies without his name being written on the tablet and worshipped by the survivals, then he would be a terrible ghost. This kind of psychological tension is called the fear of non-tablet. One is afraid of being harmed by a ghost, and also afraid of himself becoming a ghost to harm the others. So, in order to dispel the fear, the dead need to have their tablets. By being concretized to a name on the tablet, the helpless phantom can receive incense in the dark nether world. To arrange the tablet, people need to donate land, money and the like to construct sacred space. Then, they divide the sacred space into hierarchic pieces so that the donators will have their tablets consecrated in the sacred spaces while they are still alive. As a result, the dead and the living donators are named side by side on the tablets. The form of the sacred spaces not only includes the tablets in the temple, but also the yearly declaration of donating list. These red shining lists, with the names of the donators who share the

expenses of yearly religious rites on them, are posted on the walls of the temple and the households. To sum up, with the creation and divides of the sacred hierarchic space, all the Yiming believers get their niches in the supernatural. It is exactly the secret of Fangliao Yiming cult that has been organizing hundred thousands of the households.

**Key words :** Yiming, hierarchy, donating list, god tablet, emolument tablet

## 一、前言

本文所謂台灣枋寮義民廟階序體系係指廟內供奉的牌位以及祭典組織分工的調單上所顯示的高下排列關係，這一體系之形成以無主的恐慌為原動力，其階序關係決定於財產的捐施與經理，然而具有封神權力的帝國，卻帶著族群異音，被安奉在頂端。

乾隆五十一年（1786）林爽文於大里杙（今台中縣大里市）起事，同年攻陷竹塹城，林先坤等人組義民軍捍衛鄉土。役畢，義軍以牛車遍拾忠骸，計獲二百餘具。原擬歸葬大窩口（今新竹縣湖口鄉），車過鳳山溪，牽牛停蹄，不受驅策。於是就地卜筮，得「雄牛睏地穴」吉地，乃葬。此即今之義民塚，曾蒙乾隆皇帝「褒忠」敕旨。後林先坤等人再議建廟，廟成於乾隆五十五年（1790）。同治元年（1862）彰化戴潮春起事，義軍再組。嗣後迎葬是役百餘忠骨於原義民塚旁，是為「附塚」。光緒二十一年（1895）廟毀於甲午割讓，經理徐景雲等號召捐資重建，新廟落成於光緒三十年（1904）（財團法人臺灣省新竹縣褒忠亭 1988:16-19）。目前枋寮義民廟的祭典區也含十五大庄，每年由一大庄輪值經辦該年農曆七月二十的義民節暨慶讚中元祭典。這十五大庄的範圍包含絕大部份新竹縣、部份桃園縣境及一小部份新竹市境，共約一千平方公里，六十萬人。

## 二、無主

義民是「孤魂野鬼」或「無主亡魂」嗎？這是台灣義民信仰的

重大爭議之一，曾經在客家族群內引起喧然大波。<sup>1</sup>這一「義民神格」的問題，對庶民真實生活而言，正是「有主」或「無主」的恐慌。

「主」字屬於六書中的象形，遠古的造字者依據燈台的形象，創造出這個文字。主字上端的「丶」即表示燈之火焰，而「王」則為燈台的形象。<sup>2</sup>由於火焰所具有溝通陰陽的特質，使得後代的文字使用者就用主字稱呼象徵神靈或祖先的牌位。<sup>3</sup>而所謂無主意即亡者沒有神主牌，或者其名諱沒能記載於神主牌位上，所以也就無法在歲時祭儀時，饗用蒸禮。竹塹地區的客語對於死者這種無主的狀態，稱為「無人承受」(mo ngi shen shiu)，即一般漢語習稱之孤魂野鬼。

亡者斷氣、撒手人寰之時，死者的家屬為亡者洗身理容，並更換壽衣，是為「小殮」；隨後將亡者安放於棺木內，稱為「大殮」；再經家奠禮與公奠禮後，靈柩方得下葬。下葬之前必須請來有地位的人士擔任點主官，主持「點主」儀式。這一儀式必須事前準備一個尚未完成的神主牌，所謂尚未完成係指這個神主牌位上的「主」字會被寫成「王」字，必須加題一點「丶」字，才成為一塊真正的神

<sup>1</sup> 本文不討論義民神格的問題，而關注於神格認知背後的心理恐慌。至於義民與孤魂野鬼之相關爭議請參考林光華（2001）〈他們有主！〉，刊於鍾仁嫻編《義民心鄉土情》，頁 2-4。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sup>2</sup> 依許慎《說文解字》「主，鏡主火主也。」轉引自林尹、高明（1973）《中文大辭典》，第一冊，第 455 頁。台北：華岡。

<sup>3</sup> 例如〈周禮地官大司徒〉「樹之田主」，注：田神后土田正之所所依也；〈周禮春官司巫〉「則共匱主」，注：主，謂木主也；〈穀梁文二〉為僖公主也，注：主，蓋神之所馮依，其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史記伯夷列傳〉「武王載木主而東征」。以上皆轉引自中文大辭典，參考前註。

主牌。點主儀式中，孝子反手背持神主牌跪在柩前，點主官口頌「天地開張，日吉時良，點王為主，世代永昌。」並且手執毛筆，沾上朱砂，在神主牌之「王」字上方加題一點，成爲主字，是爲「點主」。前文所謂「承受」意即喪禮中兒子行點主儀式，承受了父母親的神主牌，自此依歲時而祭祀。

墓葬之後，喪家在家堂中設置靈桌，早晚在靈桌前，供奉日常飲食及洗臉水，並焚香、燒冥紙，稱爲「奉飯」；直到七七四十九日後，方能將神主牌火化，另設香火籃掛置牆上，而將靈壇移除，是爲「除靈」，喪事至此結束。墓葬之後三至五年，擇吉開墓，將骨骸拾入金斗甕中，是爲「撿骨」或「啓攢」；最後再納入宗族共同的祖塔，稱爲「晉塔」，而亡者的香火籃方可火化，並將名諱寫上公廳之大牌，亦即共同的神主牌位上，是爲「合火」。<sup>4</sup>

一般而言，無主恐慌的解決依恃於宗族。生前與死後的世界，一陽一陰各有秩序，在宗族的層級內，二者合而爲一宗族秩序。而喪葬禮儀的意義在於溝通陰陽，將死者納入宗族秩序中，從而讓死者得到一個確定的地位，安享歲時祭祀。在喪葬儀式中，亡者軀體經入殮而安放於靈柩中，在喪家的住屋裡，顯得十分龐大；靈柩下葬後，喪家則擺設靈桌與神主，相對於靈柩，體積大幅減小；再經除靈後，神主火化，改設相當輕巧的香火袋，安置牆上的吊籃上；最後，既經啓攢，骨骸晉塔，香火袋內的香火便與祖先的香火合而爲一。從碩大的靈柩到合而爲一的香火，喪葬儀式將亡者歸納到一個終極安寧的秩序。

<sup>4</sup> 參考《新竹縣志初稿》，頁 186-187。

喪葬不僅是具象地將亡者骨骸轉化為香火，從抽象的層面，我們在儀式中也可以看到溝通陰陽、引導亡魂的舉措。以喪禮中的「送火」(song fo) 儀式為例，一旦生人頓入死境，立刻陷入茫然不知所措的局面。介於斷氣與下葬的停柩期間，死者尚能在家戶之內得到照顧，可以如生人一般享受日常飯菜，又像亡者那般安享清香；然而下葬當天起，亡者頓失依恃，儘管生者已將各式日用品，包含房舍、舟車、僕從等，火化相贈，但是亡者卻必須自理飲食。於是當天起，平日升火做飯的婦女便須連續三天送火給亡者。據說早期送火係用火把，近來則多用一束柱香代替，比較講究的喪家還會將柱香下半截竹枝折去，表示致送給亡者的不是柱香，而是火把的替代品。第一天送火必須直至墓地，並且面告明日送火之時間及地點，請亡者屆時前往接火；次日送火無須到達墓地，而是喪家至墓地路上，比較接近墓地的地方；第三日送火又則較接近喪家。因此送火儀式除了致送火種使亡者得以炊煮外，也同時具備指引亡者魂魄返家路途的意思。

透過這樣儀式上細緻的安排，亡者融入了宗族秩序；反之，如果亡者未能經由這套儀式安排，便會成為孤魂野鬼。而且，這種儀式上的安排並非一蹴而幾的，因為即使亡者已經融入宗族秩序，子孫仍須在往後的日子裡，依歲時而祭祀，否則祖先依舊無所依恃。本文稱這種孤魂野鬼的恐慌為無主的恐慌，而且這種恐慌是多重的，一方面指的是擔心自己或家人死後會成為孤魂野鬼，另一方面也擔心陰界的孤魂野鬼會威脅自己目前在陽間的生活。這一無主的恐慌對於竹塹地區的移民而言，是格外嚴重的，因為這些離鄉背景的移民，已經無法祭祀自己的祖先了。以嘉慶三年（1798）五月間與妻子彭氏及子女共同來台的羅鵬申為例，當時四十一歲的鵬申由



廣東陸豐縣河田墟遷居渡台，在苗栗中港溪口登陸。鵬申來台之後，汲汲於尋找足以安身立命的田地，而當時許多來自陸豐的客家鄉親，正於頭前溪與鳳山溪上游開墾田地。於是鵬申一家即前往關西下橫坑，投入開墾工作。嘉慶二十三年（1818），鵬申長子華酉當年三十六歲，於下橫坑慘遭泰雅族殺害。三年後，即道光元年（1821），鵬申一家九口放棄拓墾工作，由下橫坑徙居新埔汶水坑，佃耕田地為生。至道光十一年（1831），鵬申來台已三十三年，亦已高齡七十四，次男卻於本年病逝。鵬申接連痛失愛子，又隔海驚聞祖田丁份被奪，其叔姪及各從兄弟亦未如鵬申所託付，代為祭掃鵬申父母之墳塋。鵬申激憤之餘，立刻修撰多封家書，託往陸豐故鄉，企求親戚協助祭掃。<sup>5</sup>

這絕對不只是一個十九世紀初期新埔佃農的悲涼，它更是當時竹塹全體移民共同的傷痛。當時一張〈大溪墘及大崙、白沙墩、紅毛港、大湖口四庄聯合建醮序〉文中，如此形容這群無人承受的孤魂：「或為西州大賈，執紼無親；或為南陽行商，穹碑未記；或沙場無定，依然夢入深閨；或青塚徒存，猶是心期月鏡。」<sup>6</sup>序文中所謂四庄大致包含目前新竹縣新豐、湖口兩鄉以及桃園縣新屋鄉、觀音鄉南半部與中壢市西北一角，亦即新竹縣新豐鄉紅毛港溪與桃園縣觀音鄉大堀溪之間，25公里長海岸縣向東十餘公里以內，約250平方公里的區域。序文裡四庄移民客死異鄉者，雖身為大賈死後卻

<sup>5</sup> 參見〈羅鵬申道光十一年家書〉，收於羅景輝收藏之「湖口羅家古文書」，未出版。

<sup>6</sup> 不著撰者，年代不詳，〈四庄建醮序〉，收於羅景輝收藏之「湖口羅家古文書」，未出版。雖然這一文本並未註記年代，但是依共同保存的文本的年代，大致可以推斷此一文本應為十九世紀中期之作。

沒有親屬爲他執紼營葬；有些行商被草草掩埋，連墓碑都沒有；或者征戰異鄉的兵丁，他們的妻子甚至不知自己的丈夫已化枯骨；而那些無人祭掃的墳塚，它們的墓主或許仍期盼那些已成鏡花水月般的壯志能達成。當然，四庄建醮序中對於無主亡魂的敘述，未必精確地呈現當時社會實況；不過，尋思文意，我們依舊可以感受到那份來自於無主亡魂的悲涼。

### 三、託孤

前文所提及的無主恐慌，在台灣十九世紀末那場反政府動亂的後續處置事宜中，更是顯而易見。事件之後的十六年（1802），竹塹人回憶：

丙午年（1786）冬，元惡林爽文戕官陷城，程所主遇害，壽師翁接任，立策堵禦，我義民墓勇，幫官殺賊志切同仇。捐軀殉難者不少，血戰疆場，屍骸拋露到處，夜更深常聞鬼哭，各庄人民寤寐難安，蒙 制憲以粵民報效有功，上奏京都，聖主封以褒忠二字，時有王廷昌自備銀項，請出鄧五得為首，各處收骸，欲設塚。<sup>7</sup>

這段回憶讓我們可以想像這些拋露到處的屍骸，對於竹塹那些尚未立穩腳跟的移民造成多麼強烈的心理壓力，莫怪乎竹塹人夜深

---

<sup>7</sup> 引自義民廟古文書，嘉慶七年（1802）褒忠亭首事王廷昌、黃宗旺、林先坤、吳立貴等〈同立合議規條簿約字〉，詳下文。底線爲筆者所加，以下同。本文所引用之義民廟古文書係林光華及莊英章所提供，目前尚未出版，以下不贅述。

常聞鬼哭，寤寐難安！這種恐慌與悲涼當然需要藉由信仰與儀式才能安定，於是才有收骸、設塚之舉。乍看之下，我們對文中所謂「屍骸拋露到處，夜更深常聞鬼哭，各庄人民寤寐難安」之語，可能會認為這無非文學修辭罷了。然而，另外兩紙文件可以進一步告訴我們，那種無主的恐慌是如此真實，不是個別文人的文采而已。這兩紙文件的簽署人爲戴元玖子孫與王尙武，也就是施地捐資使義民廟得以構築的兩位重要人物。

乾隆五十三年（1788），林爽文事件平息後，「因塹屬地方陣亡義友骨骸暴露兩載乏地安葬，惟有戴禮成、拔成、才成兄弟丈義，為人喜施情殷，先年憑價承買…枋寮庄舊社空地一所，允愿發心樂施公塚」，而交換條件則是「而義祠工竣進火安香之日，眾皆樂迎戴府甫元玖公祿位牌登立龕位，福享千秋」。<sup>8</sup>顯然戴禮成兄弟捐施土地的動機，係爲確定其留住於大陸之父親戴元玖的祿位牌，能夠登龕立位，福享千秋。<sup>9</sup>一旦父親祿位得立，自然無須再有無主的恐慌。雖然往後兄弟遷往新竹縣湖口鄉拓墾，並且成爲湖口重要的宗族之一，而且目前元玖的牌位也安置於宗族公廳之中；然而十八世紀末的拓墾年代裡，禮成兄弟當然無法預知自己未來的發展，不如眼前先將父親安頓妥當，了卻人生一樁大事。對於渡台初期的移民而言，這樣的心情十分真實，即使是遁入空門的和尚也難自外，義民廟之廟祝王尙武正是另一個顯例。

法號智武的王禪師本名尙武，祖父及父親原居住於興直堡的新

<sup>8</sup> 引自義民廟古文書，〈粵東總理林先坤、姜安，首事梁元魁、鍾金烙、賴元麟、徐英鵬全立合約字〉。

<sup>9</sup> 戴元玖並未隨其子禮成兄弟等來台，禮成兄弟捐地時元玖尙健在，故禮成兄弟以元玖之名捐地，讓元玖生前即享祿位。

庄街（即今台北縣新莊市），後來移居竹塹枋寮庄，剃度為和尚，既無親屬，也無後裔。乾隆五十六年（1791）一生克勤克儉的王尚武時年五十八歲，已屆暮年，雖積蓄了「老本銀」七百八十大元，卻十分惶恐於日後「香祝無歸」。於是尚武乃於乾隆五十六年（1791）二月初二日，請來義民廟首事王廷昌等四人共同商酌，從而議定「託孤字」。所謂「孤」不是後代，反而指的是祖、父及自己。<sup>10</sup>託孤字原文照錄如下：

#### 託孤字

立託孤王尚武，當年祖、父住在新庄街，後移居竹塹枋寮庄，釋事為業，壹生克勤克儉仍長有老本銀七佰八拾大元，今年五十有八歲，已無後裔，亦無親屬。此長銀項為僉舉殷寔之人代為料理，誠恐日後香祝無歸，爰是設席請得義民亭首事王廷昌、吳立貴、黃宗旺、林先坤四人前來商酌。因其建立義民廟亭僅成後落正廳，其前堂并橫屋尚未有成，武願將老本銀題初參佰八拾大元，以為建造廟宇助成前堂橫屋之資。若後廟宇告竣之日，即將左橫廊武安鎮祖父及自己香火神主。又向眾商議，廟內香祝現料理，自備工食在外，仍長老本銀四佰大元，仍請首事王廷昌、吳立貴、黃宗旺、林先坤等合眾商議，即將老本四佰大元當眾交出，公舉交帶林先坤親手收存，每年每元議貼利銀谷壹斗貳升，合共利谷四十八石，每年武領回伙食拾石，其利谷參拾捌石又至每年生放積累，四人料理以為立業；至時香

<sup>10</sup> 王尚武託孤字並非特例，臨終前將未成年子女託付親友，固然是漢人一般慣例，但是全無子女，而請族人代管產業，以為香火之資，亦常有之舉。因此，託孤的意義在於香火祭祀，也往往與產業之託管互為表裡。

祝接手承買。至武年老歸終之後，萬望四姓兄弟收埋殯葬，每至清明、端陽、七月半、冬至、過年五次，祈首事四人將武銀項備出銀捌元交帶就近首事處備牲儀以祀武并祖父及自己香火神主。

朝隆五十六年二月初二日<sup>11</sup>

王尙武的積蓄十分可觀，當時可以讓竹塹九芎林地區招墾兩甲土地的農夫，繳納五十年的大租，也可以支付當地佃首十三年的薪水。<sup>12</sup>然而，對王尙武而言，這筆財產最大的意義是作為晚年的「老本」，是人生終點前的最後憑依。

義民廟建成之初，僅有後堂正殿，以四合院的標準而言，尙欠前堂及兩邊橫屋。由於尙武擁有「老本」七百八十大元，於是便將其中三百八十大元捐出，作為興建前堂與橫屋之資，其餘四百大元則由林先坤代收，每年應支付實物利息稻穀四十八石，其中十石由尙武領回作為伙食，其餘則每年生放累積，以便將來購置田業。相較於前述戴元玖合議字僅將香火神主事宜安排在合約的協議事項內，本託孤字則直接以香火神主為契約主要內容，其餘事項則係為此而安排。尙武之所以捐出七百八十大元的主要原因正是擔心將來祖先及自己的香火牌位成為無主之「孤」，於是要求義民廟新建左邊橫屋作為安置尙武祖、父及自身神主牌位之所。

<sup>11</sup> 乾隆五十六年（1791）〈王尙武託孤字〉，轉引自賴玉玲（2001:22）。

<sup>12</sup> 乾隆五十六年（1791）正是九芎林佃首姜勝智開始拓墾新竹縣九芎林地區之時，現存古文書顯示，姜勝智招佃墾耕的土地計一百五十四甲，每甲應納租八石。而身為佃首的姜勝智，每年可以獲得辛勞銀六十石，折銀六十元（吳學明 1998:32-33）。

以上三份文件顯示，人死後的超自然裡，可以區分成有主與無主兩個世界，而無主的恐慌在往後義民廟史上，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就廟史初期而言，它促成戴王義舉；就往後的發展而言，它使義民廟的中元祭典廣為各村落參與，從而成為竹塹地區的信仰中心。下文我們先繼續沿著設塚建廟的線索，考察義民廟初期歷史；至於中元祭典與廟史中期以後的發展則隨後再談。

#### 四、褒忠

除了竹塹人對於無主亡魂的悲涼與恐慌促成王廷昌自備款項撿收骨骸、戴元玖施地、而王尙武捐資，建成了枋寮義民廟外，必須一提的是，設塚建廟的行動與皇帝的統治權威也息息相關。林爽文之亂後，乾隆皇帝對台灣各祖籍人群的獎恤是：

此次勦捕台灣逆匪，泉州、粵東各莊義民隨同官軍打仗殺賊，甚為出力，業經降旨賞給「褒忠」、「旌義」里名匾額。其漳州民人有幫同殺賊者，亦經賞給「思義村」名，以示勸勵矣。因思該處熟番協同官軍搜勦賊匪，俱屬急公奮勉。而生番等自逆首窮蹙逃竄之後，經福康安明白曉諭，各社生番咸知順逆，幫同官兵、義民分路堵截，賊匪林爽文、莊大田無處逃匿。現在二逆首俱已先後就擒，所有打仗出力之熟番等，著賞給「效順」匾額，交福康安仿照各村莊義民之例，於所居番社，一體頒賞，以示旌獎。<sup>13</sup>

<sup>13</sup> 參考〈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二日上諭〉，《臺案彙錄庚集》，頁 793-794。電子

由於林爽文為漳州人，反清旗幟豎起之同時，各地不同籍貫人群的緊張關係也同時被挑起。因此泉州及粵東之移民便為帝國所組織而參與「平亂」，事罷，泉籍及粵籍分別獲頒旌義與褒忠匾額，以為獎勵。然而漳州及生熟「番」亦有協同官軍作戰者，因此乾隆再各頒思義與效順匾額。這些頒給泉漳粵番四大祖籍人群的匾額無疑是帝國對台灣地方社會的籠絡懷柔，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匾額所受到的待遇卻不盡相同。

乾隆的本意是頒發匾額後，讓各祖籍人群依式摹刻，並且懸掛在村落出入口醒目處，作為坊牌。南台灣屏東地區褒忠坊牌的摹刻較為普遍，目前南台灣客家所謂六堆聚落中，至少左堆之佳冬鄉與新埤鄉都還存在「褒忠柵門」遺跡。這些柵門具有防禦功能，約築於林爽文事變後的嘉慶年間（1796-1819）。其中佳冬鄉佳冬村尚存東、西、北三柵門，其中西柵門保存較完整，此門以紅磚、白灰、和少許木材混合建成，屋頂有燕尾飾，門額有彩繪浮雕，中央寫有模拓乾隆御筆之「褒忠」兩字（卓克華 1996；郭維雄 2002）。除了褒忠高懸在南台灣村落的柵門外，其他三式匾額則似乎未見有這樣的現象。然而，這四式匾額在往後歷史中引人注意之處，不在坊牌而是它後來被賦予神聖意義。

如前引枋寮義民廟文獻所提及，竹塹城外林爽文事件的殉難者亡命於乾隆五十一年（1786），而後屍骸曝露兩年，至乾隆五十三年（1788）事變平息後，「蒙 制憲以粵民報效有功，上奏京都，聖主封以褒忠二字」，城外居民才有收屍營塚的計畫。我們已無法確定這一文獻是描述史實，還是歷史的記憶，不過我們可以這麼推論，如